

# ADS 加速器低温实验厅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6日，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后简称高能所）对《ADS 加速器低温实验厅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会议由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建设单位）、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及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的情况介绍和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现场核查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文档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ADS 加速器低温实验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建设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19号乙院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是在高能所院内建设ADS低温加速器实验厅。购置实验设备9台（套），安装一套超导冷却介质（氦气）回收净化系统，项目建设面积（建筑面积）总计约320m<sup>2</sup>。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高能所报送的《ADS 加速器低温实验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4月9日取得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京环审【2013】115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ADS 加速器低温实验厅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组专家：张红、李永强、刘家军、曹抑文、康和祥、刘学伟



ADS 加速器低温实验厅建设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一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 （一）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院区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吴家村污水处理厂。

### （三）噪声

本项目声源采取了隔声减震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和高能所生活垃圾一同收集，由北京科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收集，由北京市石景山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二队负责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3-14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 （一）污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日均值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2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二）噪声

验收组 高柳文 康海峰 副组 张庆华 刘军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行了分类收集、统一收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的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ADS 加速器低温实验厅建设项目》（批复文号京环审【2013】115号）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本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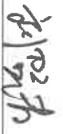
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2023年5月26日

高抑文 康淑萍 刘思伟 于松 刘金霞

ADS 加速器低温实验厅建设项目环验收组成员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梁键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教授级高工	
苏柳文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工程师	
宋福祥	北京市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教授级高工	
于虹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高级工程师	
刘贺清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刘家昊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麻桂荣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